

# 太白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4.8

采购人（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太白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4XRTCC-008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太白县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主要目标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参照国、省提取的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 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 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 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经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确认后，更新太白县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太白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提升太白县国土调查成果参与宏观调控以及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随国家、省、市要求时点节点调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 （一）年度变更调查

####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 （1）内业调查

以国家制作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 图为基础，叠加“变更调查”基础数据、2022 年度遥感监测 成果、2022 年度日常变更数据以及县级收集的其他相关数 据，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 制作调查底图，并导入外业调查设备或输出到纸介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对于 2023 年度日常变更经省级核查确认的图斑，如图斑地类与 2023 年度正射影

像图特征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图斑地类与正射影像图特征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核实举证。

## （2）外业调查

地类认定要求与“三调”一致。继续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调查底图”中的所有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对基础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位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进行确认。技术人员外业核实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内业上图，对基础数据库中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情况进行更新（具体要求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执行）。

##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对于所有变化更新图斑，如果依据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调查地类正确的，必须拍摄举证照片（具体要求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执行）。

##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调查的同时，要在国家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具体要求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执行）。

##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具体要求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4.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1) 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将内外业调查获取的 2023 年度变化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基础数据库，提取基础数据库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并利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变更调查”增量包。

(2)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国家确认的坡度图和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逐级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3) 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部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 5. 成果质量检查整改

依照县级组织，对太白县“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完全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对于省、市内业检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 6. 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省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省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市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 7. 质量评价

确保在省厅组织、依据省级检查以及国家级核查结果，计算太白县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

## 8. 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确认的太白县“变更调查”成果录入本级数据库，形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太白县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太白县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编制图件、数据集以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

### (二)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 1.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

(1) 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3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2) 变更调查成果经国家审核确认后，根据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图层，以及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3 年度质量分类更新库经逐级检查确认后报部。

(3) 质量分类更新成果经部检查通过后，统计分析 2023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

####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以县级为单位，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 2023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耕地质量分类调查相关要求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 （三）日常变更调查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 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发现变化的图斑，适时开展季度或半年度日常变更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省级核查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成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成果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 第四条 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8 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

3.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注（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GB/T 21010-2017）。

## 第五条 主要成果

### （一）年度变更调查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4.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等。
5. 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

### （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按照上级耕地质量分类成果要求形成县级成果。

### （三）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上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要求形成县级成果。

注：成果数量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1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1
2	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图件	1
		坐标表等其他补测地物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1
		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1
		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1
		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1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1
		疑似图斑核查记录表（信息核实记录表根据国家或省、市统一增减）	1
3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 2023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	1
		2023 年度更新数据包	1
4	有关举证材料及实地照片	依法批准用地有关举证材料扫描件	1
		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有关举证材料扫描件	1
		实地未发生变化或推填土的监测图斑相关举证材料扫描件及实地照片	1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举证材料的电子文件	1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违法用地处理有关举证材料扫描件	1
5	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表	县级变更调查汇总统计报表（合同约定）	5
6	文字成果	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含电子文档）	5
7	图件成果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1
8	耕地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国家或省、市要求形成的县级耕地质量分类成果	1
9	日常变更调查	国家或省、市要求形成的县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10	其他成果	国家或省、市因工作需要统一增加的成果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46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 付款比例：

1.1 年度变更调查，占合同总价款的 62.8%，即¥920230 元（大写：玖拾贰万零贰佰叁拾元整）；

1.1.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60%，为人民币¥552138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1.1.2. 乙方完成全部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任务，成果资料经县、市自然资源局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30%，为人民币¥276069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整）；

1.1.3.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确认且所有调查成果交甲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为人民币¥92023 元（大写：玖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整）；

1.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占合同总价款的 12.1%，即¥177305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

1.2.1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成形最终成果并通过国家国家核查、确认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占比 12.1%，即¥177305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



1.3 日常变更调查，占合同合同总价款的 25.1%，即¥367465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1.3.1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调查成果，并通过国家国家核查、确认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25.1%，即¥367465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1.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度变更调查项目数据移交后无偿服务一年。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4. 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价款的，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并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乙方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 0.5% 计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影响调查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赔偿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太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局</p>	 <p>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初</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扬雪</p> 
<p>地址：</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 卫星大厦 6 幢 11 层</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p>
<p>帐号：</p>	<p>帐号：61050110066700000331</p>
<p>签订日期：2024.4.8</p>	<p>签订日期：2024.4.8</p>